

#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市监企撤〔2026〕03号

##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

当事人：新丰县促玥信息技术咨询中心（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33MAEFRUQ275

住所：新丰县马头镇新马街6号2楼（住所申报）

经营者姓名：陈金

市场主体目前状态：已列入经营异常状态

我局发现申请人陈金在2025年4月20日通过智能审批系统在我县范围内申请设立登记的新丰县促玥信息技术咨询中心（个体工商户）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登记，2026年3月12日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后，确认该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地址为虚假地址，我局于3月16日将该个体工商户列入异常经营状态。经分管领导批准，我局于2026年3月18日依法对此案立案。

经调查核实：一、2025年4月20日通过智能审批系统在我县范围内申请设立登记的新丰县促玥信息技术咨询中心（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地址为虚假地址；二、经营者无法联系；三、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该个体工商户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登记的情况依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天（2026年3月16日至5月1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关于陈金通过智能审批系统异常申办市场主体登记的相关情况。

证据二：村委证明及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

证据三：产权人提供的房产相关证明材料。

证据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我局认为新丰县促玥信息技术咨询中心（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登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新丰县促玥信息技术咨询中心（个体工商户）作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

如对上述撤销登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撤销登记决定不停止执行。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2日